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直接牵涉到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企图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影响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与安宁造成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系统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指出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作为由参与方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以包容方式开展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注意到世界上生产的绝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回顾消除合法贸易中的冲突钻石是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并强调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开展活动，

欣见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以及作为观察员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肯定金伯利进程在过去十五年中成功发挥了遏制冲突钻石流通的作用，在改善依赖钻石贸易谋生的民众的生活方面产生宝贵的发展影响，

又肯定钻石业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而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减贫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要求必不可少，

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2030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及其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经济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月28日第1459(2003)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认为这一制度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作出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对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及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有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审议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对金伯利进程进行定期审查和改革，及时了解并致力于解决钻石贸易中出现的不稳定威胁、冲突和当今挑战，并抓住当前机遇，

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方式不会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业界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过重负担，也不会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欢迎54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代表81个国家，其中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28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通过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还欢迎加蓬共和国表示决心成为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并满足各项主要要求，

注意到2012年12月11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决定批准将一项关于为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所采取措施的豁免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¹ 见 A/57/489。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唯有所有参与方为确保在本国境内和跨越本国边界的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而制定了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并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差异以及为此采取的制度性管制办法的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2003年1月1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会具有公信力，为此鼓励所有参与方超过最低标准并致力于全面遵守金伯利进程标准，

回顾 2017 年 2 月 2 日第 71/277 号决议及其以往各项决议（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4 号、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4/1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7 号、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66/252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8 号、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6 号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7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1.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伯利进程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的成果，

2.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3.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载有冲突钻石贸易制裁措施的相关决议，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钻石助长的冲突，并呼吁充分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特别是针对起到加剧冲突作用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4. 又确认国际社会为处理冲突钻石问题所作的努力，例如金伯利进程，对在安哥拉、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5. 鼓励会员国在遵守金伯利进程的标准、规则和程序以及钻石业的最佳做法方面继续扩大向参与方提供的能力建设协助；

6. 重申金伯利进程的三方性质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参与方通过寻求加入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及确保遵守其承诺和切实执行其措施等方式，为该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联盟及其成员对金伯利进程的重要性，并确认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申请加入的重要性；

7. 赞扬金伯利进程工作机构为推进金伯利进程的目标开展的工作，确认与外部组织的接触对金伯利进程及其工作机构的工作具有价值，并确认在为此制定指导原则方面取得进展；

8. 鼓励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提高其实效，以应对不稳定和冲突等因素对钻石业和有关社区构成的挑战，确保金伯利进程未来依然具有相关性并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为建设和平及实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9. 非常赞赏地感谢澳大利亚作为金伯利进程 2017 年轮值主席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选定欧洲联盟担任金伯利进程 2018 年主席，印度担任 2018 年副主席及 2019 年主席；

10. 欢迎金伯利进程 2017 年主席安排五个特别论坛，以检视与钻石贸易有关的更广泛问题，其中包括讨论钻石供应链的公平性、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和开采、手工砂矿钻石开采、合成材料、可持续性报告及利用包括区块链技术在内的新技术；

11.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